

“中国稀土科学技术奖”奖励条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稀土科学技术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调动稀土相关领域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我国稀土科学技术的创新发展，特设立“中国稀土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稀土科技奖）。

第二条 稀土科技奖由中国稀土学会和中国稀土行业协会共同发起、设立并主办。

第三条 稀土科技奖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鼓励自主创新，促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经济和社会发展有效结合，加快科技成果商品化和产业化，推动我国稀土产业的结构优化、市场化、国际化和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稀土科技奖的申报、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涉。

第五条 稀土科技奖是授予中国个人或组织的荣誉。获奖证书可作为对科技人员的评价依据，但不作为确定科技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六条 稀土科技奖每年评选一次，设一等奖、二等奖。

第二章 评审机构

第七条 中国稀土学会和中国稀土行业协会共同设立“中国稀土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奖励委员会

由学会和协会负责人、顾问、院士专家等组成，设奖励委员会主任 1 人、副主任若干，经中国稀土学会和中国稀土行业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任期五年。

第八条 奖励委员会根据申报项目情况，聘请稀土科学技术领域相关专业专家组成“中国稀土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负责稀土科技奖的评审工作。

根据评审工作的需要，评审委员会可下设若干专业评审组。各专业评审组设召集人 1~3 人，委员若干，从专家库中选取。各专业评审组负责专业范围内的相关稀土科技奖初评工作，并将初评结果报评审委员会。

奖励委员会下设奖励工作组，设在中国稀土学会秘书处，负责相关文件起草、项目申报征集与登记管理、组织专家评审、奖杯证书制作、工作总结等日常工作。

第九条 奖励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 (一) 负责奖励的宏观管理和组织指导工作；
- (二) 聘请评审委员会委员，决定评审委员会正、副主任人选；
- (三) 审定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奖励等级建议和异议处理结果；
- (四) 研究、决定稀土科技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 (五) 提出完善奖励工作的指导性意见。

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评审委员人数可依据报奖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一般不超过 19 人。评审委员

会会议由评审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特殊情况可委托副主任主持，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稀土科技奖的评审工作，提出评审结论和奖励等级的建议；

（二）对评审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和异议进行复议并提出处理意见；

（三）对完善奖励工作提出建议和改进措施。

第三章 评审范围与评审标准

第十一条 稀土科技奖的获得者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中做出贡献的；

（二）对稀土科学技术前沿研究具有重要发现的；

（三）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技术创新的；

（四）在成果转化和应用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的；

（五）在高新技术产业化方面起决定性作用的。

第十二条 稀土科技奖分基础研究、技术发明和科技进步三类。

基础研究类，是指新的科学发现或在前人科学理论基础上取得的基础研究成果并已被业内同行认可。

技术发明类，是指国内外首创并经实施应用，证明技术成熟并取得良好效果的技术发明成果。

科技进步类，是指已取得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并具有重大应用前景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科技开发成果。包括科普项目、标准、规范、规程、计量、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等科学普及研究与创

作、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有所创新，经过实践检验，创造社会效益的。

第十三条 稀土科技奖不评审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

第十四条 稀土科技奖的主要完成人应当是该项成果全部或者部分创造性技术内容的独立完成人或作出重大技术创新和重要贡献的完成人。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项目中仅从事组织实施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完成人。

第十五条 稀土科技奖的主要完成单位应当是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成果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支撑条件，并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稀土科技奖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应当具有法人资格。

第十六条 稀土科技奖对单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实行限额。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 15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10 个；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 9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7 个。

第十七条 稀土科技奖等级依申报项目成果水平综合评定，主要从创新性、技术难度、总体水平、对相关领域和行业技术进步推动作用及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等方面评价。评审基本原则是：与国内外同类研究和技术比较，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以上的成果，可评为一等奖；国内领先、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的成果，可评为二等奖。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十八条 稀土科技奖面向全国(含港、澳、台)从事稀土科研、设计、生产、应用的企事业单位和稀土科技工作者。

第十九条 正在研究中的或成果权属有异议的项目以及已获得国家级、省部级或经国家批准设立的社会力量科学技术奖的项目不得作为申报项目。对于已获得其他社会机构奖的项目,在申报时请注明。

第二十条 符合评奖范围规定的项目,属于企事业单位的应通过单位申报。

第二十一条 符合评奖范围规定的项目、个人可通过如下三种推荐渠道之一申报:

(一) 三名中国稀土学会或中国稀土行业协会常务理事推荐,每名常务理事只能推荐一项/次;

(二) 学会专业委员会、协会分会、地方学会、地方协会推荐;

(三) 学会、协会单位会员推荐。

第二十二条 申报稀土科技奖须填写统一格式的《中国稀土科学技术奖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提供必要的证明或评价材料作为附件。《申报书》及附件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第二十三条 多单位申报的要有联合申报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凡是在知识产权或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有争议的项目,在争议尚未解决前不予评审。

第二十四条 奖励工作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材料,可要求申报单位和申报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提交评审。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二十五条 对形式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由学会秘书处提交相应评审委员会专业评审组进行初评。

第二十六条 稀土科技奖的初评结果向社会公示，并征求异议。

第二十七条 对经公示没有异议，或虽有异议但已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的，由各专业评审组提交稀土科技奖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第二十八条 奖励委员会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

第二十九条 稀土科技奖的评审表决规则如下：

(一)初评由专业评审组以会议方式进行，由无记名投票表决产生初评结果。专业评审组推荐项目及等级的决定应当由到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

(二)评审委员会以会议方式进行，以无记名投票表决产生评审结果。一等奖、二等奖均应当由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

(三)奖励委员会以会议或者通讯方式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

第三十条 稀土科技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申报稀土科技奖项目的完成人不得作为评审委员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

第六章 异议及处理

第三十一条 稀土科技奖接受社会监督，奖励的评审工作实行公示制度。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获奖人、获奖单位和获奖项目持有异议

的，均可在初评结果公示 10 个工作日内向奖励委员会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十二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提供经签字盖章的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写明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邮政编码及联系电话。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异议材料一式两份寄奖励委员会奖励工作组（奖励工作组设在中国稀土学会秘书处）。

项目完成人和完成单位对评审结果的意见，不予复议。

第三十三条 奖励委员会对有异议的奖项和有关异议的材料委托评审委员会复查，评审委员会应将异议内容及时通知完成单位或完成人。

第三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可与完成单位或者完成人复查异议，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提出答复意见。完成单位或者完成人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异议提出答复意见的，视同自动放弃本次奖励申报。

第三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对异议和奖励申报人的答复材料进行核实复查后，提出复议意见，交奖励委员会做最后审定。

第七章 授 奖

第三十六条 稀土科技奖终审获奖项目将在中国稀土学会、中国稀土行业协会网站登载，并在网站公示评审结果，征求意见后颁布授奖。

第三十七条 中国稀土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向获奖项目和个人颁发证书和奖杯。

第三十八条 稀土科学技术奖对获奖项目与等级实行限额，每次奖励项目总数不超过 15 个。

第三十九条 如发现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行为，不论何时，一经查明属实，将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奖杯，并在相关媒体公布。